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252號

聲請人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源

相對人 貝克馬可工作室即許致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補正蓋有「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文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- 二、若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提出委任狀（已附空白委任狀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法定代理權為訴訟成立要件，故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，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隨時應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55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之現任董事長即代表人為黃南源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憑，而聲請人起訴狀之具狀人亦以打字記載「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代理人黃南源」，然並未蓋有「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黃南源」之大小

01 章，僅手寫「代簽：楊盛發」，惟「楊盛發」並非聲請人之
02 董事、經理人，有上開公司登記資料為憑，堪認聲請人起訴
03 未經合法代理。又「楊盛發」若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亦
04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提出蓋有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
05 人、訴訟代理人印文之委任狀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6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蓋有
07 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文之起訴狀及繕本，若有委任訴
08 訟代理人，亦一併提出委任狀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09 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涂庭姍